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2名，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树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跨境融资贷、贸易融资等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借款人）根据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行内银团，常州分行作为主办行承贷5000万元，深圳分行作为参加行承贷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跨境融资贷、贸易融资等信贷业务，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折合人民币本金壹亿元整，用于经营周转。由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州光洋机械有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担保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

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树华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提款、用款、转帐、开立信用证、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含电子）、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国际贸易项下短期融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借款人）根据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含电子）、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国际贸易项下短期融资业务，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主债权为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且授信总金额不超过叁亿伍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含电子）、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国际贸易项下短期融资业务。

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树华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议案》

同意聘任巢华锋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附件：

简 历

巢华锋先生，1978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巢华锋先生自2001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磨加工车间主任、质量经理、售后服务部长、质量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执行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巢华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00股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